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323號

原告 振群膠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正仁

訴訟代理人 潘隆喜

被告 快樂印數位彩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至11月間向原告訂購貨品，原告均已交貨完畢，應付帳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6,734元，惟被告迄今未給付，乃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6,7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對帳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

01 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0萬6,734元，及自起訴狀  
02 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2年3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26  
03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 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2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 
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 
15 書記官 蘇彥宇